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宜昌市国资委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0〕15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研究，同意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70,341,873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